



412031S-2022

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G 0001S-2022

植物饮料浓浆

2022-07-26 发布

2022-07-26 实施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志元、王校英。

H N

Q B

植物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菊芋、蛹虫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菊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金花茶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短梗五加、丹凤牡丹花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宝乐果粉、西兰花种子水提物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球状念珠藻（葛仙米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食叶草、魔芋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酸角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小麦苗、冬青科苦丁茶、牛蒡根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针叶樱桃果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纳豆（以枯草芽孢杆菌发酵生产）、天贝（以大豆为原料经米根霉发酵制成）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小米胚芽、稻米胚芽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水飞蓟籽油、黄秋葵、黑枸杞、苦瓜、无花果、黑加仑、核桃、竹荪、猴头菇、小麦、红米、黑米、苦荞、黄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蜂蜜、乌梢蛇、蝮蛇、益生菌粉（植物乳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干酪乳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）、茶叶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花茶、黑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低聚木糖、透明质酸钠、酵素粉[玉米、莲子、红豆、绿豆、花生、大豆、四季豆、蓝莓、黑豆、红甘蔗、豌豆、豌豆苗、草菇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黑木耳、火龙果、奇异果、荔枝、芥菜、香蕉、桑葚、柠檬、樱桃、杨梅、水蜜桃、酪梨、沙梨、昆布、金针菇、香菇、黄瓜、地瓜（红薯）、南瓜、木瓜、葡萄柚、柳橙、柑橘、菠萝、草莓、小白菜、李子、杨桃、番石榴、糙米、冬瓜、甜瓜、枸杞子、寡糖（水苏糖）、木瓜蛋白酶、西番莲、苹果、丝瓜、桑叶、红枣、莲雾、生姜、苋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发酵加工制成]、叶黄素酯、L-阿拉伯糖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低聚半乳糖、水解蛋黄粉、异麦芽酮糖醇、 γ -氨基丁酸、共轭亚油酸甘油酯、盐藻及提取物、地龙蛋白、乳矿物盐、牛奶碱性蛋白、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、植物甾醇、植物甾醇酯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白子菜、诺丽果浆、酵母 β -葡聚糖、雪莲培养物、蔗糖聚酯、玉米低聚肽粉、磷脂酰丝氨酸、雨生红球藻、蚌肉多糖、小麦低聚肽、蛋白核小球藻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裸藻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塔格糖、奇亚籽、茶叶茶氨酸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竹叶黄酮、燕麦 β -葡聚糖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蚕蛹、水苏糖、抗性糊精、海藻糖、聚葡萄糖、墨鱼粉（由墨鱼汁经干燥、

粉碎而成的)、鹿鞭(人工养殖)、鹿血、鹿肉、食用燕窝、海参、鲍鱼、羊腰子、羊鞭、牛鞭、乌骨鸡、牡蛎、鸡内金、阿胶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水煮、提取、浓缩或其水提物为原料,添加红糖、白砂糖、冰糖、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麦芽糖浆、大豆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木糖醇、食用盐、维生素C(抗坏血酸)、柠檬酸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果胶、 β -胡萝卜素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甜菊糖苷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(阿斯巴甜)、食用香精(芒果味香精、山楂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红枣味香精、枸杞味香精、牛奶味香精、茶味香精、黑糖味香精、茉莉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、核桃味香精、花生味香精、黑糖味香精、大豆味香精、乌梅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几种,经调配、混合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而制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

产品根据原辅料不同分为不同产品:水果味植物饮料浓浆、风味植物饮料浓浆、复合植物饮料浓浆、药食同源类植物饮料浓浆、谷物植物饮料浓浆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(桂圆)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(甜、苦)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(大枣、酸枣、黑枣)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)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乌梢蛇、鸡内金、阿胶、山奈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菊芋、魔芋、刺梨、白毛银露梅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年第10号)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7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1年第13号)的规定。

2.1.8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09年第5号)的规定。

2.1.9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
2.1.10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
2.1.11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3年第1号)的规定。

2.1.12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年第9号)的规定。

2.1.13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年第6号)的规定。

- 2.1.14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6 明日叶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 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短梗五加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宝乐果粉应符合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西兰花种子水提物应符合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6 球状念珠藻（葛仙米）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应符合卫健委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 2021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31 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2 纳豆、天贝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33 蝮蛇、蚕蛹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。
- 2.1.3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35 益生菌粉应符合 QB/T 4575 的规定。
- 2.1.36 低聚木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的规定。
- 2.1.37 透明质酸钠应符合卫健委公告（202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8 酵素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9 叶黄素酯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0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1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2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 DBS 32/009 的规定。
- 2.1.43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4 水解蛋黄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5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6 γ -氨基丁酸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47 共轭亚油酸甘油酯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8 盐藻及提取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9 地龙蛋白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0 乳矿物盐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1 牛奶碱性蛋白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2 DHA 藻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3 棉籽低聚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4 植物甾醇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5 植物甾醇酯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6 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7 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8 诺丽果浆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9 酵母 β -葡聚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0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1 蔗糖聚酯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2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3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4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5 蚌肉多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6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7 蛋白核小球藻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8 裸藻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9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0 壳寡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1 塔格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2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3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4 阿拉伯半乳聚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5 竹叶黄酮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6 燕麦 β -葡聚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7 N-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78 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- 2.1.79 水苏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0 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1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82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1.83 墨鱼粉、牡蛎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- 2.1.84 鹿鞭（人工养殖）、鹿血、鹿肉、鹿鞭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- 2.1.85 红糖、白砂糖、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86 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87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88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89 大豆肽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90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9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9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93 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9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95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96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9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98 果胶应符合 GB 25533 的规定。
- 2.1.99 β 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。
- 2.1.100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101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.222 的规定。
- 2.1.102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。
- 2.1.10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104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05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106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应符合 GB 1886.47 的规定。
- 2.1.107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108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109 小米胚芽、稻米胚芽、茉莉花、桂花应干净卫生，无霉变、杂质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10 水飞蓟籽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111 黄秋葵应符合 NY/T 3270 的规定。
- 2.1.112 黑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13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- 2.1.114 无花果、黑加仑应清洁卫生、无腐烂、无变质、无病虫害，并符合 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
- 2.1.115 茶叶应符合 NY/T 288 的规定。
- 2.1.116 核桃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17 竹荪应符合 NY/T 836 的规定。
- 2.1.118 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19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20 红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21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22 苦荞应符合 GB 2715 和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123 黄豆应符合 NY/T 954 的规定。
- 2.1.124 食用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- 2.1.125 海参应符合 NY/T 1514 的规定。
- 2.1.126 鲍鱼应符合 SC/T 3219 的规定。
- 2.1.127 羊腰子、羊鞭、牛鞭、乌骨鸡、应清洁卫生、无疫病。
- 2.1.128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29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 2009 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0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1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2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3 凉粉草（仙草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34 大麦苗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。
- 2.1.135 玉米须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30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6 玫瑰茄应符合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7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138 平卧菊三七应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8 号）及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等相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。
- 2.1.139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0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浓稠液态或膏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及杂质；观其色泽、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。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嗅、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 0.25	GB 5009.12
乙酰磺胺酸钾 ^a ，g/kg	≤ 0.3	GB/T 5009.140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a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g/kg	≤ 0.65	GB 5009.97
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^a ，g/kg	≤ 0.6	GB 5009.263
三氯蔗糖 ^a ，g/kg	≤ 0.25	GB 22255
甜菊糖苷 ^a 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g/kg	≤ 0.2	SN/T3854
柠檬黄 ^a ，g/kg	≤ 0.1	GB 5009.35
诱惑红 ^a ，g/kg	≤ 0.1	SN/T 1743 或 GB 5009.141
β-胡萝卜素 ^a ，g/kg	≤ 1.0	GB 5009.83
山梨酸钾 ^a 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 0.5	GB 5009.28
苯甲酸钠 ^a 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 1.0	GB 5009.28
展青霉素 ^b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甲基汞 ^c 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
a 仅适用于添加该添加剂的产品检验；

b 仅适用于使用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；

c 仅适用于使用水产动物及其制品的产品；

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防腐剂、相同色泽的着色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g ≤	2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菊芋、蛹虫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菊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金花茶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短梗五加、丹凤牡丹花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宝乐果粉、西兰花种子水提物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球状念珠藻（葛仙米）、蝉花子实体（人工培植）、食叶草、魔芋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酸角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小麦苗、冬青科苦丁茶、牛蒡根、凉粉草（仙草）、针叶樱桃果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纳豆（以枯草芽孢杆菌发酵生产）、天贝（以大豆为原料经米根霉发酵制成）、五指毛桃、耳叶牛皮消、白毛银露梅、小米胚芽、稻米胚芽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水飞蓟籽油、黄秋葵、黑枸杞、苦瓜、无花果、黑加仑、核桃、竹荪、猴头菇、小麦、红米、黑米、苦荞、黄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蜂蜜、乌梢蛇、蝮蛇、益生菌粉（植物乳杆菌、鼠李糖乳杆菌、嗜酸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长双歧杆菌、两歧双歧杆菌、干酪乳杆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）、茶叶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花茶、黑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低聚木糖、透明质酸钠、酵素粉[玉米、莲子、红豆、绿豆、花生、大豆、四季豆、蓝莓、黑豆、红甘蔗、豌豆、豌豆苗、草菇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黑木耳、火龙果、奇异果、荔枝、芥菜、香蕉、桑葚、柠檬、樱桃、杨梅、水蜜桃、酪梨、沙梨、昆布、金针菇、香菇、黄瓜、地瓜（红薯）、南瓜、木瓜、葡萄柚、柳橙、柑橘、菠萝、草莓、小白菜、李子、杨桃、番石榴、糙米、冬瓜、甜瓜、枸杞子、寡糖（水苏糖）、木瓜蛋白酶、西番莲、苹果、丝瓜、桑叶、红枣、莲雾、生姜、苋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发酵加工制成]、叶黄素酯、L-阿拉伯糖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低聚半乳糖、水解蛋黄粉、异麦芽酮糖醇、 γ -氨基丁酸、共轭亚油酸甘油酯、盐藻及提取物、地龙蛋白、乳矿物盐、牛奶碱性蛋白、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、植物甾醇、植物甾醇酯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白子菜、诺丽果浆、酵母 β -葡聚糖、雪莲培养物、蔗糖聚酯、玉米低聚肽粉、磷脂酰丝氨酸、雨生红球藻、蚌肉多糖、小麦低聚肽、蛋白核小球藻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裸藻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塔格糖、奇亚籽、茶叶茶氨酸、阿拉伯半乳糖、竹叶黄酮、燕麦 β -葡聚糖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蚕蛹、水苏糖、抗性糊精、海藻糖、聚葡萄糖、墨鱼粉（由墨鱼汁经干燥、粉碎而成的）、鹿鞭（人工养殖）、鹿血、鹿肉、食用燕窝、海参、鲍鱼、羊腰子、羊鞭、牛鞭、乌骨鸡、牡蛎、鸡内金、阿胶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煮、提取、浓缩或其水提物为原料，添加红糖、白砂糖、

冰糖、麦芽糖、食用葡萄糖、果葡糖浆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果糖、麦芽糖浆、大豆肽、鱼胶原蛋白肽、木糖醇、食用盐、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、柠檬酸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果胶、β-胡萝卜素、柠檬黄、诱惑红、甜菊糖苷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、三氯蔗糖、乙酰磺胺酸钾、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（阿斯巴甜）、食用香精（芒果味香精、山楂味香精、蓝莓味香精、红枣味香精、枸杞味香精、牛奶味香精、茶味香精、黑糖味香精、茉莉味香精、葡萄味香精、苹果味香精、核桃味香精、花生味香精、黑糖味香精、大豆味香精、乌梅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而制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维生素C 作为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洛水河谷药业有限公司

Q B